

情況說明書：針對基於性和生殖健康決定的就業歧視之保護

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紐約人將免受基於其性和生殖健康決定的就業歧視。這意味著雇主不能對於受僱員性或生殖健康決定以任何方式激勵的僱員採取任何不利行動。

問：誰受到保護？

答：紐約市的大多數僱員和求職者都受到保護。如果雇主有四名或以上僱員，他們不能歧視僱員或求職者。無論職位是全職、兼職還是實習，職工和求職者都受到保護。沒有自己僱員的獨立承包商也受到保護。

問：什麼是「性和生殖健康決定」？

答：接受與生殖系統及其功能相關服務的任何決定。這包括但不限於：

- 計劃生育服務和諮詢，例如流產、節育、緊急避孕、絕育和妊娠檢測；
- 與生育有關的醫療程序；以及
- 性傳播疾病的預防、檢測和治療。

問：這是否包括為跨性別紐約人接受激素治療或過渡期相關護理的決定？

答：是。跨性別者受到保護，不會因其決定接受涉及生殖系統或其功能的激素治療或其他過渡期相關護理而遭受歧視。這也可包括基於性別的歧視，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基於殘疾的歧視。

問：哪些行為受禁止？

答：禁止雇主因僱員的性或生殖健康決定而差別對待或騷擾僱員。違規行為的示例包括：

- 雇主一再批評僱員進行體外受精治療 (IVF)，雇主認為這不是「自然的」；
- 雇主在得知僱員墮胎後解僱該僱員；
- 一名主管得知其團隊中的一名僱員曾經尋求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的預防性治療後，避免與該僱員會面。

問：雇主是否需要為性健康或生殖健康決定提供便利，例如醫療程序或醫療預約的休假？

答：不需要。但是，如果醫療程序或預約與殘疾、懷孕、分娩或相關醫療狀況有關，雇主可能需要提供合理的便利。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nyc.gov/site/cchr/law/legal-guidances.page 查找委員會關於基於懷孕的歧視和基於殘疾的歧視之指南。

問：如果發現雇主違反法律，雇主會有什麼後果？

答：雇主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金、罰款和/或接受額外的積極補救措施，例如強制性培訓和發布相關要求。

如果您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決定而遭受歧視，我們可以提供幫助。請致電 311 或委員會的資訊熱線 212-416-0197 聯繫紐約市人權委員會。如需更多資訊，請訪問 [NYC.gov/HumanRights](https://nyc.gov/HumanRights)。